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侑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70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述，本院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侑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以虛偽之文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者，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可

能為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212條所規定之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唐三藏」等人所屬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係以起訴書所示之欺騙方式，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即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被告依「唐三藏」等人之要求而擔任「面交車手」，先列印如附表所示之文件（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並於附表所示公庫送款回單之「經辦人」欄，偽簽「陳立興」之署名而偽造該等文件，藉此表彰其受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收款並以該等文件為憑據之意，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屬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行為；被告為上開詐騙集團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提示特種文書交付上述偽造之文件與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易通圓公司及陳立興，更顯已直接參與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取得上述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應以正犯論處。被告此等收取款項後轉交與收水車手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曾依「唐三藏」等人之指示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文件而收取款項後轉交與收水車手，然被告主觀上已知悉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唐三藏」等人、收水車手、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各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㈤、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是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收取及轉交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告訴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屬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其偵審中自白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爰依該法第47條減輕其刑。

㈦、爰審酌被告尚在壯年，仍不知戒慎行事，復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吸收而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此次收受金額高達新台幣54萬元，嚴重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犯後坦承犯行，未賠償告訴人，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從事殯葬業，與父母同住（參本院卷第64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否認有何犯罪所得，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㈡、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業如前述；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件則均分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上開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

㈢、末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

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該等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該等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誼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1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1張	⑴列印後其上之「公章」、「代表人」欄即分別有偽造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俊義」之印文，被告並自行於「經辦人」欄，偽造「陳立興」之署名各1枚。 ⑵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2	易通圓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陳立興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701號

被　　告　張侑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侑峋於民國113年8月間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辛普森」、「唐三藏」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組織犯罪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94號判決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再將收得現金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車手，以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張侑峋與「辛普森」、「唐三藏」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佳靜」、「營業員－易通圓」之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26日止，接續向翁紹勝佯稱：可至易通圓投資網站投資以獲利等語，致翁紹勝陷於錯誤，允諾交付投資款。而張侑峋則依「唐三藏」指示，於113年9月27日14時54分許前當日某時，在不詳地點，自行列印由本案詐欺集

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偽造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立興」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下稱本案存款憑證，其上已蓋有以不詳方式偽造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收訖章印文各1枚），且在本案存款憑證上偽簽「陳立興」簽名後，於113年9月27日14時54分許，至臺南市○○區○○路00○0號與翁紹勝會面。張侑峋到場後先向翁紹勝出示本案工作證，表彰其為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而行使之，再向翁紹勝收取54萬元現金，繼而將偽造之本案存款憑證交與翁紹勝，表彰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翁紹勝所交付投資款項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立興。張侑峋取得前開款項後，隨即依「唐三藏」指示，在不詳時、地，將上開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翁紹勝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採集本案存款憑證上指紋送鑑定發現與張侑峋指紋相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翁紹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侑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翁紹勝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本案存款憑證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3日刑紋字第1146068645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

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本案存款憑證上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收訖章印文及被告在本案存款

憑證上偽簽「陳立興」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與「辛普森」、「唐三藏」、「蔡佳靜」、「營業員－易通圓」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經查，未扣案之本案工作證1張、本案存款憑證1份，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存款憑證上所偽造之上開署押及印文，為該等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㈡洗錢之財物：

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供稱：所收取款項已轉交與他人等語，可認被告非實際受領詐欺款項者，亦無支配或處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爰不依上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嫌。惟查，依卷內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顯示，本案被告有與「辛普森」、「唐三藏」等人接觸，客觀上本案詐欺集團人數已達3人以上，且為被告所知悉，自非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

揭起訴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及想像競合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